

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號5樓

電話：(02)2356-399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7~9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61		六 ~ 三一
	(七) 關係人交易	61~63		三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3		三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4		三四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4		三五
	(十二) 其 他	-		-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5, 67~68		三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5, 71		三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65~66, 72		三六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66, 69~70		三六
	(十四) 部門資訊	66		三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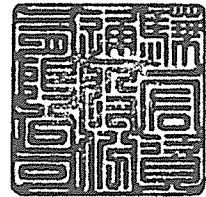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文鐸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果核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果核數位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果核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為新台幣 161,443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4%，民國 104 年度對果核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收益為新台幣 11,443 仟元，占稅前淨損之 333.6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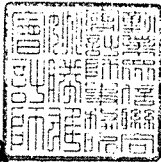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姚 勝 雄



姚勝雄

會計師 張 瑞 娜



張瑞娜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15,635	11		\$ 637,525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310,717	7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六、八及三三）	392,654	8		430,326	9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	-		4,233	-	
1172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1,832,658	38		1,720,954	38	
1175	應收租賃款—淨額（附註四及十）	111,026	2		100,890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九及三二）	190	-		130	-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700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九及三二）	9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138	-		55	-	
1300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1,093,560	23		987,895	2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74,648	6		34,45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221,218	88		4,227,180	93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9,253	-		9,25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161,443	4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五）	11,335	-		12,147	-	
1805	商譽—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	-		39,515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4,112	-		1,42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六）	48,950	1		40,032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九）	100,117	2		74,138	2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四及十）	226,140	5		158,426	3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三）	6,672	-		7,18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68,022	12		342,125	7	
1XXX	資 產 總 計	\$ 4,789,240	100		\$ 4,569,305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三二及三三）	\$ 2,017,377	42		\$ 2,141,294	47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601	-		14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853,754	18		523,321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二）	2,217	-		-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二八）	71,988	2		58,567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一及三二）	287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71,421	1		62,03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83,550	2		91,205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三）	92,507	2		88,552	2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	-		12,23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8,127	2		129,577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311,829	69		3,106,935	6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三）	190,945	4		121,578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2,630	-		15,670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1,155	-		60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04,730	4		137,851	3	
2XXX	負債總計	3,516,559	73		3,244,786	7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170,000 仟股；發行：90,002 仟股	900,020	19		880,000	19	
3200	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	19,948	1		19,948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33	-		345	-	
3350	未分配盈餘	6,698	-		48,966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631	-		49,311	1	
3400	其他權益	18,674	-		33,076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淨額	950,273	20		982,335	22	
36XX	非控制權益	322,408	7		342,184	7	
3XXX	權益總計	1,272,681	27		1,324,519	29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4,789,240	100		\$ 4,569,30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文輝

經理人：廖文輝

會計主管：陳聰如

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二）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5,230,587	97	\$ 5,123,109	97
4300	營業租賃收入	16,364	-	10,969	-
4500	營建工程收入	-	-	1,078	-
4600	技術服務收入淨額	148,787	3	156,608	3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1,911	-	18,149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5,407,649</u>	<u>100</u>	<u>5,309,913</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 二五及三二）				
5110	銷貨成本	4,941,539	92	4,712,453	89
5300	營業租賃成本	2,161	-	1,490	-
5500	營建工程成本	-	-	1,078	-
5600	技術服務成本	125,691	2	124,088	2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4,386	-	7,414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5,073,777</u>	<u>94</u>	<u>4,846,523</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u>333,872</u>	<u>6</u>	<u>463,390</u>	<u>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111,731	2	132,158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49,682	3	171,33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1	-	12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61,844</u>	<u>5</u>	<u>303,623</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72,028</u>	<u>1</u>	<u>159,767</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五）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三二）	20,570	1	18,41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400)	(1)	(24,400)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 64,071)	(1)	(\$ 74,796)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附註十三)	11,443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75,458)	(1)	(80,785)	(2)
7900	稅前淨(損)利	(3,430)	-	78,982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4,606	-	7,728	-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8,036)	-	71,254	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573)	-	(1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97	-	-	-
		(476)	-	(1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6,249)	(1)	51,25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2,943	-	(4,650)	-
8360		(23,306)	(1)	46,604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合計	(23,782)	(1)	46,585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1,818)	(1)	\$ 117,839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836	-	\$ 45,883	1
8620	非控制權益	(10,872)	-	25,371	-
8600		(\$ 8,036)	-	\$ 71,254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2,042)	-	\$ 68,575	1
8720	非控制權益	(<u>19,776</u>)	(<u>1</u>)	<u>49,264</u>	<u>1</u>
8700		(<u>\$ 31,818</u>)	(<u>1</u>)	<u>\$ 117,839</u>	<u>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 <u>0.03</u>		\$ <u>0.51</u>	
9850	稀 釋	\$ <u>0.03</u>		\$ <u>0.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文鐸



經理人：廖文鐸



會計主管：陳臆如





聯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股	本	額	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附註四及二四)	權	益	淨	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88,000	\$ 880,000	\$ 19,948	\$ -	\$ -	\$ 3,447	\$ 10,365	\$ 913,760	\$ 292,920	\$ 1,206,680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345	(345)	-	-	-	-	-	-	-	-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45,883	-	-	45,883	25,371	71,254	-	-	-	-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	-	22,711	22,692	23,893	46,585	-	-	-	-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864	-	22,711	68,575	49,264	117,839	-	-	-	-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8,000	880,000	19,948	345	48,966	33,076	982,335	342,184	1,324,519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588	(4,588)	-	-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20,020)	-	-	(20,020)	-	(20,020)	-	-	-	-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2,002	20,020	-	-	(20,020)	-	-	-	-	-	-	-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2,836	-	-	2,836	(10,872)	(8,036)	-	-	-	-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76)	(14,402)	(14,878)	(8,904)	(23,782)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60	(14,402)	(12,042)	(19,776)	(31,818)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0,002	\$ 900,020	\$ 19,948	4,933	\$ 6,698	\$ 18,674	\$ 950,273	\$ 322,408	\$ 1,272,6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文輝



經理人：廖文輝



會計主管：陳騰如

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3,430)	\$ 78,98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729	10,011
A20200	攤銷費用	1,307	835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9,463)	(82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43	(362)
A20900	財務成本	64,071	74,796
A21200	利息收入	(11,931)	(14,047)
A21300	股利收入	(5,000)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份額	(11,443)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失（利益）	154	(5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314)	-
A23500	減損損失	39,515	20,31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6,979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41,106)
A29900	提列（迴轉）退休金成本	41	(5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233	(3,362)
A31150	應收帳款	(100,972)	260,23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0)	7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78)	1,23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	-
A31200	存 貨	(144,014)	72,48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0,193)	124,391
A32130	應付票據	455	61
A32150	應付帳款	330,433	(461,08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17	-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	(2,66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690)	18,94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8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 7,655)	\$ 55,51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450)	5,79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6,838)	200,12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4,960)	(73,67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887)	(3,3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 (流出) 流入	(136,685)	123,1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0,355)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5,241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7,672	(116,202)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000)
B0130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314	-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120,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95)	(3,55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	59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979)	(52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000)	(650)
B06100	應收租賃款 (增加) 減少	(77,850)	21,32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1,931	14,047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5,0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127,255	(404,8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405,50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23,917)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86,667	7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3,345)	(84,617)
C031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552	94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12,235)	(26,31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02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 (流出) 流入	(82,298)	364,66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0,162)	63,44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121,890)	\$ 146,41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37,525</u>	<u>491,11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15,635</u>	<u>\$ 637,5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文鐸



經理人：廖文鐸



會計主管：陳臆如



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0 年 12 月 27 日設立，原名和平整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 97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將公司更名為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於電腦軟硬體設備之銷售及系統整合，並提供網路規劃、設計及施工、軟體設計、專業技術服務及顧問諮詢服務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1 年 2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

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4.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三一。

5.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現金流量避險、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

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4.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6.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

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預付專案合約成本係採全部完工法（各階段程式專案合約期間不超過1年），並以實際程式專案合約成本為計價基礎。當專案合約估計發生虧損時，立即認列全部之損失，但如以後年度估計損失減少時，應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收益；俟專案完工時，再將預收專案款及預付專案合約成本分別轉為技術服務收入及技術服務成本。預付專案合約成本大於預收專案款時，其淨額列為流動資產；反之，則列為流動負債。

商品存貨係電腦軟硬體及其週邊設備商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

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淨額與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18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

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1.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2. 投資關聯企業所取得之或有負債

投資關聯企業所承擔之或有負債，若屬因過去事項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於收購日按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衡量金額認列。於後續資產負債表日，此類或有負債係以攤銷後金額衡量。惟若經評估很有可能將須支付現時義務金額，則後續以現時義務金額及攤銷後金額兩者孰高者衡量。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技術服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完畢時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非屬企業合併之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此外，原始認列商譽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48,950 仟元及 40,032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98,581 仟元及 96,130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

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五)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合併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關聯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包含關聯企業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等假設，評估減損。合併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七)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40	\$ 1,48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14,814	635,460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581	580
	<u>\$515,635</u>	<u>\$637,525</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17%-0.94%	0.17%-0.94%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結構式存款	\$ -	<u>\$310,717</u>

合併公司－上海元億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103年12月與銀行簽訂35天期之人民幣結構式定期存款合約。該結構式定期存款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補償戶－流動（附註三三）	\$185,698	\$202,439
已質押定存單－流動（附註三三）	195,898	216,233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11,058	11,654
	<u>\$392,654</u>	<u>\$430,326</u>

（一）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4.2%及0.25%-1.65%。

（二）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三。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u>-</u>	\$ <u>4,233</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879,748	\$ 1,785,526
減：備抵呆帳	(<u>47,090</u>)	(<u>64,572</u>)
	\$ <u>1,832,658</u>	\$ <u>1,720,954</u>
應收帳款－關係人	\$ <u>190</u>	\$ <u>130</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	\$ 1,043	\$ 122
減：備抵呆帳	(<u>343</u>)	(<u>122</u>)
	\$ <u>700</u>	\$ <u>-</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u>9</u>	\$ <u>-</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18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90 天以下	\$ 24,073	\$295,079
91 至 180 天	42,101	16,158
181 至 270 天	59,736	5,772
271 至 365 天	-	8,972
365 天以上	<u>18,506</u>	<u>892</u>
合 計	<u>\$144,416</u>	<u>\$326,87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64,572	\$ 61,693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8,559	18,005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17,961)	(18,555)
減：本年度沖銷備抵壞帳	(6,811)	-
外幣換算差額	(1,269)	3,429
年底餘額	<u>\$ 47,090</u>	<u>\$ 64,572</u>

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122	\$ 387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226	-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287)	(274)
外幣換算差額	282	9
年底餘額	<u>\$ 343</u>	<u>\$ 122</u>

十、應收租賃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租賃投資總額</u>		
不超過1年	\$139,444	\$121,546
1~5年	<u>261,156</u>	<u>177,180</u>
	400,600	298,726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63,434)	(39,410)
應收租賃款	<u>\$337,166</u>	<u>\$259,316</u>
流動	\$111,026	\$100,890
非流動	<u>226,140</u>	<u>158,426</u>
	<u>\$337,166</u>	<u>\$259,316</u>

合併公司對部分設備簽訂融資租賃協議，所有租賃皆以新台幣計價，平均融資租賃期間為3年至5年。

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後不再變動，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融資租賃隱含利率皆為年利率8.4%-14.68%。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應收租賃款並未逾期亦未減損。

十一、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付專案合約成本	\$ 14,131	\$ 11,850
商品存貨	<u>1,079,429</u>	<u>976,045</u>
	<u>\$ 1,093,560</u>	<u>\$ 987,895</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941,539 仟元及 4,712,453 仟元。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46,979 仟元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41,106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係因處分以前年度提列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存貨所致。

十二、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驊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投資及電子資訊 供應業務	100%	100%	
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ED-IN DATA TECHNOLOGY GROUP LTD. CO.	主要從事資訊設備批發及 零售	65.36%	65.36%	
驊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駿永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資訊設備批發及 零售	100%	100%	
驊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和平整合資訊股份有限公 司	主要從事資訊設備批發及 零售	100%	100%	(1)
ED-IN DATA TECHNOLOGY GROUP LTD. CO.	上海元億國際貿易有限公 司	主要從事資訊設備批發及 零售	100%	100%	
ED-IN DATA TECHNOLOGY GROUP LTD. CO.	伊迪艾電腦科技（中國） 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資訊設備批發及 零售	100%	100%	
ED-IN DATA TECHNOLOGY GROUP LTD. CO.	ED-IN TECHNOLOGY H.K. LIMITED	主要從事資訊設備批發及 零售	100%	100%	
上海元億國際貿易有限公 司	北京億達金泰信息科技有 限公司	主要從事資訊設備批發及 零售	-	70%	(2)
伊迪艾電腦科技（中國） 有限公司	北京億達金泰信息科技有 限公司	主要從事資訊設備批發及 零售	70%	-	(2)

(1) 和平整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3 月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

(2) 上海元億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 104 年 5 月將北京億達金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權全數售予伊迪艾電腦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十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見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9,000	\$ 9,000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1,351	21,351
鴻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Awind Holding (Cayman) Inc.	-	216
美商艾旺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I1.COM.INC)	1,539	1,539
BVI WAN Net Technology, LTD.	<u>8,412</u>	<u>8,412</u>
	45,302	45,518
減：累計減損	(<u>36,049</u>)	(<u>36,265</u>)
	<u>\$ 9,253</u>	<u>\$ 9,253</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度出售帳面金額 0 仟元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分別認列處分利益 1,314 仟元。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果核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u>\$161,443</u>	<u>\$ -</u>

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果核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資訊服務業務 及第二類電信事業	台 灣	30%	-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利	<u>\$ 11,443</u>	<u>\$ -</u>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 月取得果核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果核數位」）之普通股 6,600 仟股，持股比例為 30%，收購成本為 120,000 仟元之現金及其他或有對價約定，因果核數位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稅後淨利達 38,000 仟元，合併公司需於 105 年 4 月底前，另支付 30,000 仟元做為追加買賣價金（帳列其他應付款）。

取得果核數位所產生之商譽為 83,633 仟元係列入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資訊設備	研發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672	\$ 16,514	\$ 1,192	\$ 1,453	\$ 10,271	\$ 24,999	\$ 72,101
增 添	751	211	1,725	-	115	749	3,551
處 分	-	(3,958)	-	(305)	(85)	(47)	(4,395)
淨兌換差額	<u>1,062</u>	<u>-</u>	<u>-</u>	<u>67</u>	<u>587</u>	<u>-</u>	<u>1,716</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9,485</u>	<u>\$ 12,767</u>	<u>\$ 2,917</u>	<u>\$ 1,215</u>	<u>\$ 10,888</u>	<u>\$ 25,701</u>	<u>\$ 72,97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900	\$ 14,526	\$ 1,183	\$ 1,338	\$ 5,801	\$ 15,061	\$ 53,809
折舊費用	114	1,095	127	-	1,688	6,987	10,011
處 分	-	(3,957)	-	(305)	(77)	(47)	(4,386)
淨兌換差額	<u>929</u>	<u>-</u>	<u>-</u>	<u>60</u>	<u>403</u>	<u>-</u>	<u>1,392</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943</u>	<u>\$ 11,664</u>	<u>\$ 1,310</u>	<u>\$ 1,093</u>	<u>\$ 7,815</u>	<u>\$ 22,001</u>	<u>\$ 60,826</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542</u>	<u>\$ 1,103</u>	<u>\$ 1,607</u>	<u>\$ 122</u>	<u>\$ 3,073</u>	<u>\$ 3,700</u>	<u>\$ 12,147</u>
	機器設備	資訊設備	研發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485	\$ 12,767	\$ 2,917	\$ 1,215	\$ 10,888	\$ 25,701	\$ 72,973
增 添	-	403	318	-	4,622	752	6,095
重 分 類	53	-	-	-	(53)	151	151
處 分	-	(103)	-	(1,196)	(519)	(2,533)	(4,351)
淨兌換差額	<u>(444)</u>	<u>-</u>	<u>-</u>	<u>(19)</u>	<u>(278)</u>	<u>-</u>	<u>(741)</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9,094</u>	<u>\$ 13,067</u>	<u>\$ 3,235</u>	<u>\$ -</u>	<u>\$ 14,660</u>	<u>\$ 24,071</u>	<u>\$ 74,12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943	\$ 11,664	\$ 1,310	\$ 1,093	\$ 7,815	\$ 22,001	\$ 60,826
折舊費用	159	808	484	-	1,608	3,670	6,729
處 分	-	(95)	-	(1,078)	(471)	(2,533)	(4,177)
淨兌換差額	<u>(387)</u>	<u>-</u>	<u>-</u>	<u>(15)</u>	<u>(184)</u>	<u>-</u>	<u>(586)</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715</u>	<u>\$ 12,377</u>	<u>\$ 1,794</u>	<u>\$ -</u>	<u>\$ 8,768</u>	<u>\$ 23,138</u>	<u>\$ 62,792</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379</u>	<u>\$ 690</u>	<u>\$ 1,441</u>	<u>\$ -</u>	<u>\$ 5,892</u>	<u>\$ 933</u>	<u>\$ 11,335</u>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3至5年
資訊設備	2至11年
研發設備	3至6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至12年
其他設備	1至8年

十六、商 譽

	104年度	103年度
<u>成 本</u>		
年初暨年底餘額	<u>\$142,937</u>	<u>\$142,937</u>
<u>累計減損損失</u>		
年初餘額	(\$103,422)	(\$ 83,582)
本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39,515)	(19,840)
年底餘額	<u>(\$142,937)</u>	<u>(\$103,422)</u>
年底淨額	<u>\$ -</u>	<u>\$ 39,515</u>

合併公司於 96 年 5 月 31 日進行合併案，產生 142,937 仟元商譽，104、103、101、100、97 及 96 年底進行減損測試，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39,515 仟元、19,840 仟元、13,000 仟元、40,000 仟元、24,723 仟元及 5,859 仟元。

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評估使用價值時所採用之折現率為 9.33%。

十七、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31
單獨取得	650
淨兌換差額	<u>60</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441</u>
<u>累計攤銷</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45
攤銷費用	835
淨兌換差額	<u>36</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016</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425</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4,441
單獨取得	4,000
淨兌換差額	(25)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8,416</u>
<u>累計攤銷</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3,016
攤銷費用	1,307
淨兌換差額	(19)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4,304</u>
104 年 12 月 31 日 淨額	<u>\$ 4,112</u>

電腦軟體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 1 至 20 年計提。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三)		
銀行借款(1)	\$ 1,262,402	\$ 1,318,394
<u>無擔保借款</u> (附註三二)		
關係人借款(2)	754,975	822,900
	<u>\$ 2,017,377</u>	<u>\$ 2,141,294</u>

1. 銀行擔保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6135%-3.64% 及 1.67%-6.6%。

2. 關係人借款係合併公司向關聯企業借入之款項。104 及 103 年度之利息費用係分別依照流通在外借款餘額乘以年利率 4.5% 及 4.5%-6.5% 計算。

(二) 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一)		
銀行借款	\$283,452	\$210,130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92,507)	(88,552)
長期借款	<u>\$190,945</u>	<u>\$121,578</u>

合併公司借款陸續於 109 年 6 月 16 日前到期，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利率分別為 1.52%-1.95% 及 1.596%-2.345%。

十九、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601	\$ 146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853,754	\$523,321
<u>應付帳款－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 2,217	\$ -

應付帳款

購買部分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45-9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十、應付租賃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最低租賃給付</u>		
不超過 1 年	\$ -	\$ 13,040
1~5 年	-	-
	-	13,040
減：未來財務費用	-	(805)
應付租賃款	\$ -	\$ 12,235
流 動	\$ -	\$ 12,235
非 流 動	-	-
	\$ -	\$ 12,235

合併公司以融資租賃承租網路設備，104 及 103 年度平均租賃期間皆為 5 年。融資租賃已於 104 年 11 月時租期屆滿，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及展期之條款。

所有融資租賃義務之利率於合約開始日即已固定，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利率區間為 2.992%。

主要租約內容如下：

出 租 人	標 的 物	租 期 及 租 金 支 付 方 式
新加坡商思科系統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網路設備乙批	租期 98 年 7 月至 103 年 6 月， 每月租金 1,218 仟元
新加坡商思科系統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網路設備乙批	租期 98 年 7 月至 103 年 7 月， 每月租金 1,034 仟元
新加坡商思科系統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網路設備乙批	租期 99 年 12 月至 104 年 11 月， 每月租金 1,129 仟元

二一、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6,259	\$ 37,800
應付股款（附註十四）	30,000	-
應付員工紅利	10	2,640
應付董監酬勞	-	1,320
應付勞務費	2,830	2,498
應付技服成本	287	136
除役成本	1,641	1,641
應付退租違約金	14	14
其 他	10,947	12,518
	<u>\$ 71,988</u>	<u>\$ 58,567</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其 他	<u>\$ 68</u>	<u>\$ -</u>

二二、負債準備－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 動		
保 固(1)	<u>\$ 83,550</u>	<u>\$ 91,205</u>

1.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駿永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和平整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4%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自 94 年 8 月起改依 2% 提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並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合併公司雖已獲勞動局核准暫停提撥至 105 年 3 月底止，年度終了前，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3,913	\$ 15,074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7,241)	(7,88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u>\$ 6,672</u>	<u>\$ 7,189</u>	
	計 畫 資 產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淨 確 定 福 利	
	公 允 價 值 現 值	負 債 (資 產)	
103 年 1 月 1 日	<u>\$ 14,793</u>	<u>(\$ 7,635)</u>	<u>\$ 7,15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u>-</u>	<u>(65)</u>	<u>(65)</u>
利息費用 (收入)	<u>241</u>	<u>(126)</u>	<u>115</u>

(接次頁)

(承前頁)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確定福利義務 現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10	\$ -	\$ 11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	46	4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	(175)	(17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0	(129)	(19)
福利支付	(70)	70	-
103 年 12 月 31 日	15,074	(7,885)	7,18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67)	(67)
利息費用(收入)	259	(136)	12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136	-	13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	(89)	(8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	(620)	(62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36	(709)	(573)
福利支付	(1,556)	1,556	-
104 年 12 月 31 日	\$ 13,913	(\$ 7,241)	\$ 6,672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管理費用	(\$ 56)	(\$ 50)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8%	1.72%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58%	1.72%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	(\$ 266)	(\$ 306)
減少 0.5%	\$ 281	\$ 324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 242	\$ 282
減少 0.5%	(\$ 232)	(\$ 26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6年	7年

二四、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70,000	170,000
額定股本	\$ 1,700,000	\$ 1,7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90,002	88,000
已發行股本	\$ 900,020	\$ 880,00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4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股息紅利轉增資配發新股 2,002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900,020 仟元。上述以股東股息紅利轉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4 年 7 月 27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4 年 8 月 19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合併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就決議之分配金額，其中董監事酬勞 3% 以下，員工紅利百分之 3%-9%，餘為股利。惟該股利以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之 50% 為之。股利發放原則採現金股利至少 20% 以上，前項所述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合併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 1 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及發放方式，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合併公司已於 105 年 1 月 28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五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合併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8 日及 103 年 6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588	\$ 345	\$ -	\$ -
現金股利	20,020	-	0.2275	-
股票股利	20,020	-	0.2275	-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84	\$ -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33,076	\$ 10,36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7,345)	27,361
相關所得稅	2,943	(4,650)
年底餘額	<u>\$ 18,674</u>	<u>\$ 33,076</u>

(六) 非控制權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342,184	\$292,92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10,872)	25,3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8,904)	23,893
年底餘額	<u>\$322,408</u>	<u>\$342,184</u>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1,907	\$ 14,023
押金設算息	24	24
	11,931	14,047
股利收入	5,000	-
其 他	3,639	4,364
	<u>\$ 20,570</u>	<u>\$ 18,411</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利益－淨額	(\$ 154)	\$ 50
處分投資利益	1,314	-
淨外幣兌換損失	(5,084)	(3,516)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343)	362
減損損失	(39,515)	(20,310)
其 他	382	(986)
	<u>(\$ 43,400)</u>	<u>(\$ 24,400)</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1,105)	(\$ 32,969)
向關係人借款利息	(32,586)	(41,311)
其他利息費用	(380)	(516)
	<u>(\$ 64,071)</u>	<u>(\$ 74,796)</u>

(四)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729	\$ 10,011
無形資產	<u>1,307</u>	<u>835</u>
合 計	<u>\$ 8,036</u>	<u>\$ 10,84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193	\$ 4,681
營業費用	<u>3,536</u>	<u>5,330</u>
	<u>\$ 6,729</u>	<u>\$ 10,011</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u>\$ 1,307</u>	<u>\$ 835</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三）		
確定提撥計畫	\$ 3,245	\$ 3,308
確定福利計畫	(<u>56</u>)	(<u>50</u>)
	3,189	3,258
其他員工福利	<u>179,397</u>	<u>192,61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82,586</u>	<u>\$195,86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0,102	\$ 41,598
營業費用	<u>132,484</u>	<u>154,271</u>
	<u>\$182,586</u>	<u>\$195,869</u>

依現行章程規定，合併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3%~9%及不高於3%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5年1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合併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0.01%~8%及不高於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年度估列員工酬勞10仟元，係按稅前利益之0.34%估列，該等金額於105年3月25日董事會擬議，尚待預計於105年6月28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

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8 日及 103 年 6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 金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2,640	\$ -
董監事酬勞	1,320	-

104 年 6 月 18 日及 103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971	\$ 1,02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6,055)	(4,542)
淨 損 益	(\$ 5,084)	(\$ 3,516)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6,670	\$ 13,02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5	1,162
以前年度之調整	(2,175)	(3,671)
	14,630	10,520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0,024)	(2,79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4,606	\$ 7,728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3,430)</u>	<u>\$ 78,98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6,124)	\$ 22,08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020	3,708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1,254)	(8,775)
免稅所得	1,031	(2,85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5	1,162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6,150	(12,720)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9,802	9,238
當年度抵用之虧損扣抵	(19,979)	(45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2,175)</u>	<u>(3,67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606</u>	<u>\$ 7,728</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2,943)	\$ 4,65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u>(97)</u>	<u>-</u>
	<u>(\$ 3,040)</u>	<u>\$ 4,650</u>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38</u>	<u>\$ 55</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71,421</u>	<u>\$ 62,038</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9,895	(\$ 1,612)	(\$ 174)	\$ 8,109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29,872	11,783	(932)	40,723
其 他	265	(147)	-	118
	<u>\$ 40,032</u>	<u>\$ 10,024</u>	<u>(\$ 1,106)</u>	<u>\$ 48,950</u>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 14,450	(\$ 2,943)	\$ 11,50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220	(97)	1,123
	<u>\$ 15,670</u>	<u>(\$ 3,040)</u>	<u>\$ 12,630</u>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5,651	\$ 3,770	\$ 474	\$ 9,895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29,514	(1,225)	1,583	29,872
其 他	18	247	-	265
	<u>\$ 35,183</u>	<u>\$ 2,792</u>	<u>\$ 2,057</u>	<u>\$ 40,032</u>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9,800	\$ 4,650	\$ 14,45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220	-	1,220
	<u>\$ 11,020</u>	<u>\$ 4,650</u>	<u>\$ 15,670</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4 年度到期	\$ -	\$ 84,258
105 年度到期	22,873	14,440
106 年度到期	-	17,463
107 年度到期	47,254	52,902
108 年度到期	248,469	249,220
109 年度到期	<u>94,072</u>	<u>18,014</u>
	<u>\$412,668</u>	<u>\$436,297</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86,036</u>	<u>\$ 86,986</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22,873	105 年
47,254	107 年
248,469	108 年
<u>94,072</u>	109 年
<u>\$ 412,668</u>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803</u>	<u>\$ 12,053</u>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9.14%	21.33%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其台灣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分別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到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二七、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03</u>	<u>\$ 0.51</u>
稀釋每股盈餘	<u>\$ 0.03</u>	<u>\$ 0.51</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104年8月19日。因追溯調整，103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103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52</u>	<u>\$ 0.51</u>
稀釋每股盈餘	<u>\$ 0.52</u>	<u>\$ 0.5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836</u>	<u>\$ 45,88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0,002	90,00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	<u>340</u>	<u>30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90,342</u>	<u>90,304</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以現金 120,000 仟元及其他或有對價約定 30,000 仟元取得投資關聯企業（參閱附註十四及二一）。

二九、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12,202 仟元及 8,042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24,654	\$ 33,221
1~5 年	<u>43,829</u>	<u>10,753</u>
	<u>\$ 68,483</u>	<u>\$ 43,974</u>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自 99 年起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槓桿比率

資產負債表日之槓桿比率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負債 (1)	\$ 3,449,908	\$ 3,244,786
現金及約當現金	(<u>515,635</u>)	(<u>637,525</u>)
淨負債	<u>\$ 2,934,273</u>	<u>\$ 2,607,261</u>
權益 (2)	<u>\$ 1,272,681</u>	<u>\$ 1,324,519</u>
淨負債對權益比率	<u>231%</u>	<u>197%</u>

(1) 負債包括長期及短期借款（不含衍生工具及財務保證合約）。

- (2) 權益包括合併公司視為資本而進行管理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 -	\$ 310,717	\$ -	\$ 310,717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結構式存款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合約所訂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 310,717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741,846	2,793,168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181,730	2,933,45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淨額、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五。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後淨利減少 117 仟元及 491 仟元；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2) 利率變動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1,038,427	\$ 1,033,03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908,049	1,066,366
－金融負債	1,262,402	1,318,39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減少／增加 11,560 仟元及 10,666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利息收入費用變動淨影響數。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

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4 年 12 月 31 日

	1 ~ 3 個月	3 個月~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810,844	\$ 27,266	\$ 12,791	\$ -
浮動利率工具	634,812	503,993	190,945	-
固定利率工具	78,595	137,509	754,975	-
	<u>\$ 1,524,251</u>	<u>\$ 668,768</u>	<u>\$ 958,711</u>	<u>\$ -</u>

103 年 12 月 31 日

	1 ~ 3 個月	3 個月~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563,978	\$ 1,202	\$ 16,854	\$ -
應付租賃款	3,304	8,931	-	-
浮動利率工具	623,029	481,441	96,785	-
固定利率工具	167,199	958,177	24,793	-
	<u>\$ 1,357,510</u>	<u>\$ 1,449,751</u>	<u>\$ 138,432</u>	<u>\$ -</u>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351,208 仟元及 403,214 仟元。

三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u>\$ 843</u>	<u>\$ 299</u>
技術服務收入	關聯企業	<u>\$ 1,954</u>	<u>\$ 1,531</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二) 營業成本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技術服務成本	關聯企業	<u>\$ 2,234</u>	<u>\$ -</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三) 營業費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管理及總務費用－勞務費	關聯企業	\$ 999	\$ -
管理及總務費用－雜項購置	關聯企業	71	-
管理及總務費用－交應費	關聯企業	15	-
管理及總務費用－租金支出	關聯企業	(912)	-
		<u>\$ 1,083</u>	<u>\$ -</u>

(四) 其他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股利收入	關聯企業	<u>\$ 5,000</u>	<u>\$ -</u>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u>\$ 190</u>	<u>\$ 130</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 及 10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六)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u>\$ 9</u>	<u>\$ -</u>

(七)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u>\$ 2,217</u>	<u>\$ -</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八)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u>\$ 287</u>	<u>\$ -</u>

(九) 其 他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關聯企業	<u>\$ 480</u>	<u>\$ -</u>

(十) 向關係人借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754,975</u>	<u>\$822,900</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向關聯企業之借款為無擔保借款。

(十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39,594</u>	<u>\$ 35,95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或雇用外籍勞工之保證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備償戶存款－流動（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附註八）	\$185,698	\$202,439
已質押定存單－流動（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附註八）	<u>195,898</u>	<u>216,233</u>
	<u>\$381,596</u>	<u>\$418,672</u>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 (一) 本公司為孫公司上海元億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840,000 仟元。
- (二) 合併公司開立保證票據 1,219,728 仟元，作為向銀行融資所提供之銀行擔保、履約保證、工程押標金及工程保固之保證票據。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51	32.825	(美元：新台幣)	\$ 1,682
人民幣		1,964	4.978	(人民幣：新台幣)	9,779
港幣		20	0.129	(港幣：美元)	83
					<u>\$ 11,544</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782	32.825	(美元：新台幣)	<u>\$ 25,659</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71	31.65	(美元：新台幣)	\$ 2,239
人民幣		3,931	5.086	(人民幣：新台幣)	19,994
港幣		29	0.1289	(港幣：美元)	119
					<u>\$ 22,352</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575	31.65	(美元：新台幣)	<u>\$ 81,484</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

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4年度		103年度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兌換損益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31.739 (美元：新台幣)	(\$ 1,358)	30.306 (美元：新台幣)	\$ 20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3,726)	1 (新台幣：新台幣)	(3,536)
		(\$ 5,084)		(\$ 3,516)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一)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七、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 IFRS 8「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營運決策係以集團整體營運績效及經濟資源為主要考量基礎，故係屬單一營運部門。

聯宏實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 最高 保證 額	屬母子公司 對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聯宏實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元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註2(2)	\$ 950,273 (註3)	\$ 840,000	\$ 840,000	\$ 562,043	\$ -	88.4%	\$ 1,425,410 (註3)	N	N	Y	
1	ED-IN DATA TECHNOLOGY GROUP LTD. CO. H.K. LIMITED	ED-IN TECHNOLOGY H.K. LIMITED	註2(1)	150,000 (註4)	150,000	150,000	150,000	-	15.78%	270,000 (註4)	Y	N	N	
2	ED-IN TECHNOLOGY H.K. LIMITED	ED-IN DATA TECHNOLOGY GROUP LTD. CO.	註2(3)	60,000 (註4)	60,000	60,000	60,000	-	6.31%	270,000 (註4)	N	Y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2)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3)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註3：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 為限，超過額度時，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保證，本公司另經董事會同意對上海元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如下：

上海元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840,000

註4：子公司 ED-IN DATA TECHNOLOGY GROUP LTD. CO. 對孫公司 ED-IN TECHNOLOGY H.K. LIMITED 之背書保證係經 ED-IN DATA TECHNOLOGY GROUP LTD. CO. 董事會決議，對其背書保證之限額為美金 900 萬元，依匯率 US\$1=NT\$30 計算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美金 500 萬元，依匯率 US\$1=NT\$30 計算。

聯宏實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淨 值	未 備 值	註
聯宏實通股份有限公司	普 通 股								
	見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 9,000	5.41%	\$ 39,366		(註 1)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7,872	-	0.34%	(6,526)		(註 2)
	美商艾旺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I.COM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2,100	-	0.42%	(288)		(註 3)
	BVI WAN Net Technology,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8,555	-	0.56%	(4)		(註 3)
聯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普 通 股								
	鴻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253	2%	253		(註 4)

註 1：係依被投資公司 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按持股比例計算。

註 2：係依被投資公司 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按持股比例計算。

註 3：係依被投資公司 98 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按持股比例計算。

註 4：係依被投資公司 103 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按持股比例計算。

聯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編 號 (註 1)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 易		往 來 金 額	情 形	
				交 易 科 目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或 收 入 比 率
0	聯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駿永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售收入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26,793		1%
		駿永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技術服務收入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47,906		
		駿永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技術服務成本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11,703		
		駿永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41,553		1%
		駿永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1,443		
		駿永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832		
		駿永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技術服務收入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11,703		
		駿永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售成本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26,793		
		駿永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技術服務成本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47,906		1%
		駿永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832		
		駿永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41,553		1%
		駿永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1,443		
		駿永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技術服務收入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571		
		和平整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	技術服務成本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2,500		
		和平整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160		
		和平整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189		
		和平整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2,500		
		和平整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	技術服務收入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2,500		
		和平整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	技術服務成本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571		
		和平整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2,500		
		和平整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160		
		和平整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189		
		和平整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	技術服務收入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4,446		
2	駿永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D-IN DATA TECHNOLOGY GROUP LTD. CO.	2	管理及總務費用－什費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4,446		
		和平整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	技術服務成本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7,300		
3	和平整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駿永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7,300		
		駿永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技術服務收入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7,300		
		駿永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7,300		

註 1：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聯宏實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本 期	始 期	投 資 金	末 期	額 度	末 期	持 有 率 (%)	帳 面 金 額	有 限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聯宏實通股份有限公司	聯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北平東路 30 號 5 樓	資訊處理服務	\$	90,000	\$	90,000	9,000,000	100	\$ 103,033	\$ 5,000	\$ 5,000	(註 1)
	果核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 正路 736 號 18 樓	資訊服務業及電 信事業		112,500		-	4,950,000	22.5	121,082	38,143	8,582	(註 1)
	ED-IN DATA TECHNOLOGY GROUP LTD. CO.	英屬蓋曼群島	資訊設備批發及 零售	(USD 13,072,350)	153,806	(USD 10,021,264)	153,806	3,072,350	65.36	618,840	6,909	4,516	(註 1)
聯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聯永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北平東路 30 號 5 樓	資訊設備批發及 零售		80,000		80,000	8,000,000	100	86,376	2,657	2,657	(註 1)
	和平整合資訊股份有限 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85 號 18 樓	資訊設備批發及 零售		10,000		10,000	1,000,000	100	12,494	2,364	2,364	(註 1)
ED-IN DATA TECHNOLOGY GROUP LTD. CO.	上海元德國際貿易有限 公司	大陸上海	資訊設備批發及 零售	(註 2)		(註 2)		-	65.36	528,297	33,679	22,013	(註 1)
	伊迪艾電腦科技(中國) 有限公司	大陸北京	資訊設備批發及 零售	(註 2)		(註 2)		-	65.36	127,047	(54,936)	(35,906)	(註 1)
	ED-IN TECHNOLOGY H.K. LIMITED	香 港	資訊設備批發及 零售	(註 2)		(註 2)		-	65.36	83,041	683	446	(註 1)
聯永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果核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 正路 736 號 18 樓	資訊服務業及電 信事業		37,500		-	1,650,000	7.5	40,361	38,143	2,861	(註 1)
上海元德國際貿易有限 公司	北京德達金泰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大陸北京	系統整合及網路 規劃、設計及 施工	RMB	-	RMB 7,000,000	-	-	-	-	-	-	(註 3)
伊迪艾電腦科技(中國) 有限公司	北京德達金泰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大陸北京	系統整合及網路 規劃、設計及 施工	RMB	7,000,000		-	-	45.75	(8,365)	(42,741)	(19,555)	(註 1 及 3)

註 1：係依被投資公司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2：係本公司於 96 年度因合併取得直接持有 ED-IN DATA TECHNOLOGY GROUP LTD. CO. 79.08% 股權所間接持有大陸地區之投資，另 99 年 1 月 20 日增資美金 4,998 仟元，本公司因未按持股比例增資，持股比例下降為 65.36%。另 102 年 12 月 19 日及 104 年 11 月 25 日分別盈餘轉增資美金 5,011 仟元及 3,051 仟元。

註 3：上海元德於 104 年 5 月將北京德達金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權全數售予伊迪艾電腦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註 4：投資公司期末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期末股權淨值業已全數沖銷。

聯宏實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4)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 4)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註 4)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註 4)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2)	期末投資面帳(註 2)	投資價值 (註 2)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上海元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資訊設備批發及零售	\$ 284,841	(註 1)	(註 1)	無	無	\$ 33,679	65.36%	\$ 22,013	\$ 528,297	無	無
伊迪艾電腦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資訊設備批發及零售	USD 8,625 仟元 USD 206,253	(註 1)	(註 1)	無	無	(54,936)	65.36%	(35,906)	127,047	無	無
北京德達金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系統整合及網路規劃、設計及施工	USD 6,498 仟元 RMB10,000 仟元	(註 3)	無	無	無	(42,741)	45.75%	(19,555)	(8,365)	無	無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經濟部投資核准	USD13,072,350 元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核	\$570,164 (淨值×60%)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經濟部投資核准	USD13,072,350 元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核	\$570,164 (淨值×60%)

註 1：係本公司因合併取得直接持有 ED-IN DATA TECHNOLOGY GROUP LTD. CO. 79.08% 股權而間接持有大陸投資事業；另 99 年 1 月 20 日增資美金 4,998 仟元，本公司因未按持股比例增資，持股比例下降為 65.36%。另 102 年 12 月 19 日及 104 年 11 月 25 日分別盈餘轉增資美金 5,011 仟元及 3,051 仟元。

註 2：係依被投資公司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3：係上海元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元德）於 97 年 6 月 16 日購入 75% 股權而間接持有，另 98 年 1 月 5 日該被投資公司增資人民幣 8,000 仟元，上海元德未按持股比例增資，惟上海元德於 104 年 5 月將其持有之股權全數售予伊迪艾電腦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伊迪艾中國），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伊迪艾中國持有其 70% 股權。

註 4：係按投資時之歷史匯率衡量。

註 5：投資公司期末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期末股權淨值業已全數沖銷。